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高湘”）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双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.45%/年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提前还款。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扬州高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未超过3,000万元（不含本数），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1. 基本情况名称

公司名称	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
经营场所	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南侧1-13（科技创业中心科研楼二楼2682室）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	陈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4MACGNPU67E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

	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2023年5月16日

2. 扬州高湘与公司关联关系

扬州高湘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陈继先生，为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扬州高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经查询，扬州高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扬州高湘成立于2023年5月16日，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，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。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（甲方为扬州高湘，乙方为公司）

为支持乙方上市公司发展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（小写：30,000,000元整）。借款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三个月。协议期限内，甲方根据乙方的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，向乙方提供协议项下的资金支持。

借款利息：年利率3.45%，按实际借款金额、天数计算，于归还本金时一并支付。借款期限内，双方以保障上市公司发展经营为前提，乙方可随时归还借款。借款期满，若乙方有需要，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期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周转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，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。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，拟向扬州高湘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（含本数）且不低于9,000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向扬州高湘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8,26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31,4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。截至目前，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。

除前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与扬州高湘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、扩充公司资金流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.45%/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、扩充公司资金流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周转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.45%/年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扬州高湘与公司共同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